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政办〔2020〕68号），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发展，推进数字大连、智造强市建设，根据《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发改数规字〔2021〕114号），市工信局现发布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工业互联网方向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和支持方式

（一）对通过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给予奖励

对2021年通过两化融合贯标（截止本通知发布之日证件处于有效期）且已经获得辽宁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3A及3A以上贯标企业，给予不高于40万元奖励；对获得2A贯标企业，给予不高于30万元奖励；对获得A贯标企业，给予不高于20万元奖励。已经获得大连市两化融合贯标奖励企业不重复支持。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刻光盘一份，纸质材料一份）：

- （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复印件
- （2）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申报单位信息表

（二）对试点示范（典型解决方案）的奖励

对 2021 年获评工信部工业互联网方向相关的试点示范项目（重点培育平台及典型解决方案），给予不高于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1 年获评辽宁省工信厅工业互联网方向相关的试点示范项目（重点培育平台及典型解决方案），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不兼得，以最高档为准。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刻光盘一份，纸质材料一份）：

- （1）获得工信部或辽宁省工信厅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证明材料
- （2）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申报单位信息表

（三）择优对工业互联网项目给予补贴

对已经完成的，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业互联网项目（投资不包括征地、厂房建设、大型生产设备和生产装置购

置等），给予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 20%的奖励，项目奖励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

工业互联网项目包括：一是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等网络建设和应用项目；支持企业级、专业级、行业级、跨行业跨领域等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提升平台服务供给能力等项目；支持工业信息安全能力建设、工业数据安全保障等工业信息安全领域项目。二是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支持“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支持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开展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个性化定制、数字化管理等，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刻光盘一份，纸质材料胶装一式三份）：

- (1)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书
- (2) 申报单位信息表

二、工作流程

（一）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申报组织、审核汇总工作，通过推荐函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校及科研院所、中省直单位可以直接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各区市县（先导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将上报文件和本地区项目汇总表，以及纸质申报材料（项目材料一式三份，贯标及试点示范材料一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和项目验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四) 经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

(五)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工信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三、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信用记录良好，申请专项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文，一票否决，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立波，刘畅 联系方式：83621381

- 附件：1.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工业互联网项目申报书
2. 大连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工业互联网项目汇总表
3. 申报单位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